

板橋區農會農業活力廣場－「農業櫥窗展 行銷新通路」參展申請辦法

2007.03.19 訂定

2008.09.12 修定

2008.12.19 修定

2013.06.06 修定

一、總則

本會秉持「愛台灣、愛農業」精神，為協助國產農產品直銷及拓展行銷新通路，特於本會第一大樓（板橋區府中路 29 號）設立「農業活力廣場」，提供一處良好展售、展示活動場地及行銷新通路平台，以提供各鄉鎮農會更多促銷展售之機會及銷售管道，並藉以促銷活動有效吸引人潮，刺激消費，提高消費者之購買意願增加銷售質量，協助解決生產過剩，直接增加農民收益。由各縣市鄉鎮地區有意願參展農會向本會提出「農業櫥窗展 行銷新通路」參展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協助各參展單位進行展售、展示場地規劃及後續行銷活動企劃，並期望達成下列目的：

- (一) 透過本廣場營造新市場開發及展售、展示、促銷活動推廣，提高消費者對優良國產農特產品品牌知名度與品質認知，另藉由末端展售活動之規範以加強產地農產品分級、包裝與標示制度，提昇國產農特產品品牌市場競爭力。
- (二) 為消費者把關，遴選優質、健康、安全之農產品並以合理價格販售，取得消費者認同以建立生產者與消費者溝通與互信機制，建立消費資訊取得及良好銷售推廣管道。
- (三) 連結板橋三鐵共構交通地利之便及捷運大眾運輸動線所形成之一日生活圈，提供大台北生活圈居民良好休閒活動去處，提昇國人生活品質；並可提供政策宣導或公益社團活動，達到公益宣導目的。

二、參展資格

全省各（縣）市、鄉、鎮、地區農會或農業、學術機關團體。各申請單位並得以其輔導之基層農會或產銷班為聯合展售單位，展售產品均需為自有產品，由他處進貨之產品請勿販售。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方式：請先洽詢保留活動檔期後填妥參展申請表、參展產品明細表（附件一、附件二），於預定參展日三週前以公文函寄本會申請（地址：新北市 220 板橋區府中路 29 號）。

(二) 洽詢窗口：

1. 參展申請事宜：

連絡人：推廣股

電話：02-89656868

傳真：02-29698669

2. 場地佈置事宜：

連絡人：供銷部

電話：02-89656868

傳真：02-29698669

四、參展費用

(一) 參展場地免收租金。

(二) 每一攤位每日酌收清潔費 300 元。

五、場地配置 (附件三)

(一) 騎樓攤位(第一大樓 A 區、B 區)：可容納 18 個攤位 (不需搭棚)。

(二) 攤位位置分配由各參展單位自行內部協調。

六、參展單位注意事項

(一) 參展單位就資源整合、雙贏共好之原則，請研提配合本會活力超市之促銷提案，以共同拉抬人潮、增加業績、活絡商圈。

(二) 每一參展單位申請參展攤位數至少為 10 個。

(三) 參展單位應訂定特展主題，並自行製作橫布條 (長約 4M)，如有需要得同時加選展出副題，其內容均需與農產品展售(如稻米、水果、蔬菜、花卉、茶葉或農特產品)、農村文化活動、農業政令宣導相關為範圍。

(四) 各攤位人員應統一穿著制服或背心，各攤位標示、海報、價格牌等文宣等應由參展單位製作統一規格、形式並整齊吊掛或張貼。

(五) 各攤位不得任意擺設非由參展單位提供之桌子、桌巾或任意搭遮傘具、帆布等。

(六) 展售產品如為生鮮食用農產品時應先行檢具該品牌農產品平時之農藥安全測試合格證明文件，若非品牌保證者，展出時應另補送當期安全檢測證明。

- (七) 展售產品如為加工產品(商品),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
- (八) 場地佈置時間為展售首日當天上午八點以後始可進場,佈置不得破壞建物結構或在鋪面樑柱打釘打洞刮刨或為任何汙染行為。
- (九) 展售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6點,但展售活動之最後一天於下午5點停止展售,展售物品及佈置應於下午6時以前收拾完畢。
- (十) 請各展售單位自行調配貨量,產品售價請依一般價或促銷價,為維護農會形象嚴禁因購買人潮眾多或存貨不足而哄抬價格。
- (十一) 本會設有臨時倉儲區免費提供參展單位庫存貨品存放,貴重貨品應自行負責並妥為收存保管。
- (十二) 活動期間請維護攤位清潔,垃圾請自備垃圾袋並自行分類、裝袋後清運至第二大樓B1 電梯旁儲物間,本會清潔人員次日協助清運。
- (十三)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展覽變更、取消或延期,本會不負責償付參展單位任何損失。
- (十四) 參展單位展售產品以參展產品明細表填寫產品、價格為限,未經本會同意,不得展售其他產品並不得轉租攤位或將攤位轉作展售以外之其他用途。
- (十五) 參展單位應配合事項:
 - 1. 參展單位應遵守進出場時間規定,同進同出,展售期間不得有部分攤位提早撤攤情形,以維護整體形象。
 - 2. 不得喧嘩、流動叫賣、削價競銷或障眼詐底欺罔消費者。
 - 3. 參展廠商攤位之音響相關設備音量不得超過七十分貝。
 - 4. 參展單位應指派專人駐場全程負責。
 - 5. 農業櫥窗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不得越線佔用通道並維持場地整潔。
 - 6. 展出之農特產品應分級包裝並標示品名、價格及產地。
 - 7. 借用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8. 參展單位車輛請自覓停車場停車(附件四),展售期間除卸貨外,不得停留於場地週邊道路,以免影響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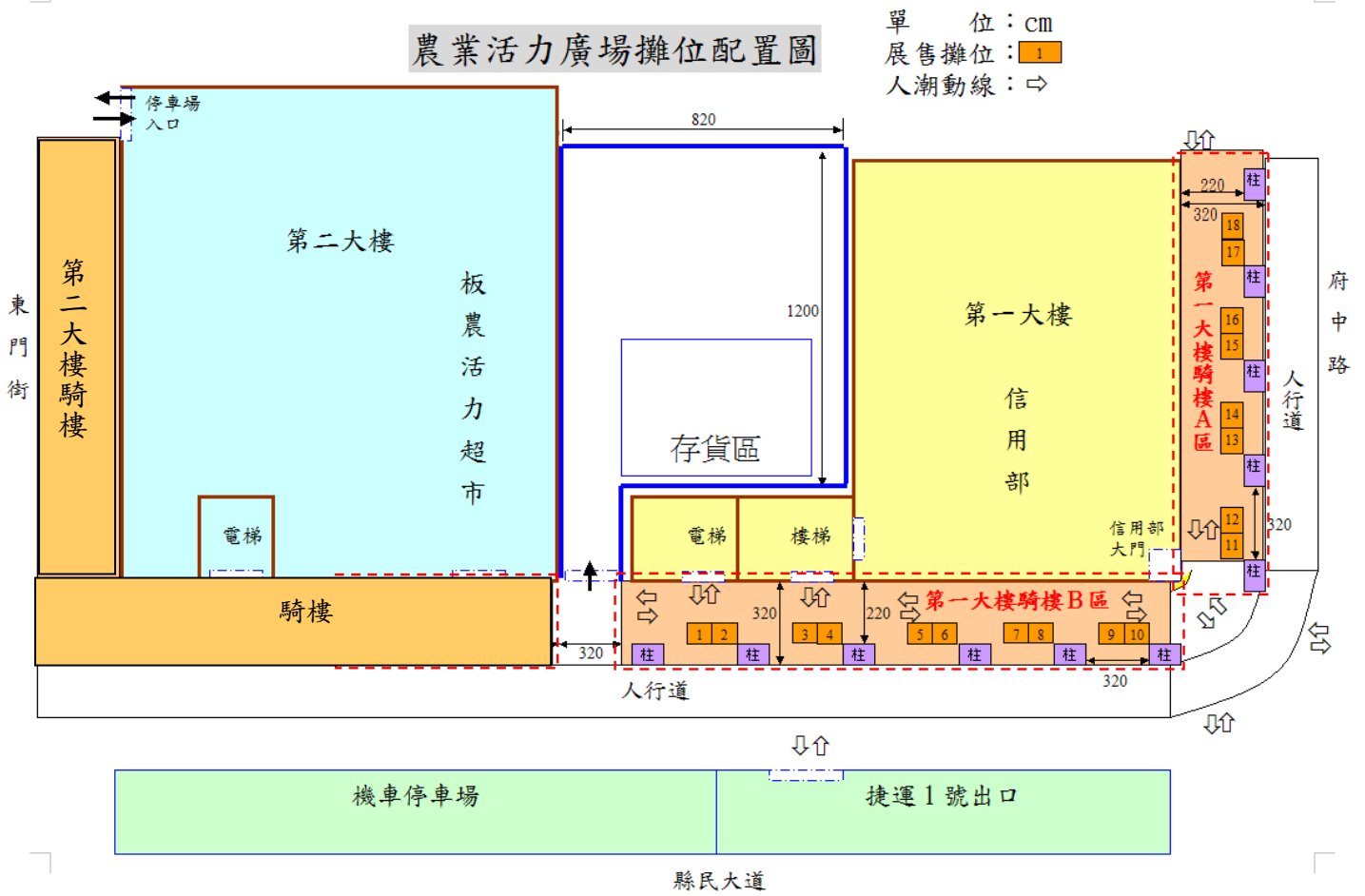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一切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板橋區農會農業活力廣場－「農業櫥窗展 行銷新通路」參展申請表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聯絡人		手機	
部門		職稱	
電話		E-mail	
活動主題名稱		主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副題名稱		次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展攤位數		參加人數	
展售產品明細 (表格不足請 自行加頁)	(如附件二)		
配合活力超市 促銷方式提案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活力超市滿額禮：_____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活力超市「參展攤位折價券」：_____折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本會活力超市配合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生鮮農產品農 藥安全測試合 格之證明文件		核發單位	
申請單位： 用 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場地配置圖



附件四 交通路線、停車及乘車資訊

* 交通路線

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往新莊方向）→新五路→上高架橋（八里新店線快速道路 64 往板橋方向）→靠內線下高架橋（往板橋方向）→台 1 中山路靠外線→右轉思源路→過大漢橋下橋（勿上快速道路）→民生路→過文化路→右轉縣民大道→經新北市農會→捷運府中站、馥都飯店前路口右轉後隨即右轉

北二高：土城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快速道路 65）→板橋縣民大道→靠左線左轉南雅南路）→南門街→右轉府中路→右轉縣民大道（捷運府中站）→馥都飯店前路口右轉後隨即再右轉

* 停車場

Ⓐ 本會第二大樓地下停車場（高度 180cm）：

B2：機車 100 位（10 元/半小時）、B3~B5：汽車 102 位（30 元/半小時）

開放時間：上午 6 時至凌晨 1 時 ☎ (02) 8965-6868#382

Ⓑ 公有停車場（平面）：機車 100 位、汽車 64 位

Ⓒ 公有停車場（平面）：機車 400 位、腳踏車 120 位

*** 大型車停車場（平面）：**本會農業倉庫（板橋區信義路 279 巷 1 號）

☎ (02) 8951-6869、(02) 8951-4949

開放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交通乘車資訊

Ⓓ 捷運：土城線府中站 1 號出口

Ⓔ 客運：板橋區公所站

藍 16、藍 19、233、264、公所免費接駁公車（後埔⇌社後地區）、307、310、51、88、99、702、703、806、910、迴龍⇌板橋、淡水⇌板橋、八里⇌板橋、公西⇌板橋、板橋⇌瑞芳

Ⓕ 客運：板橋後站

231、265、667、75、237、245、藍 32、藍 39 號、台北⇌三峽、野人谷⇌樹林、板橋⇌迴龍⇌中壢、板橋⇌中正機場

